苗栗縣銅鑼鄉發放敬老老花眼鏡實施辦法

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訂定，奉鄉長核定後發佈實施

第一條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並提升老人生活品質，特制定苗栗縣銅鑼鄉發放敬老老花眼鏡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敬老老花眼鏡發放之主辦單位為本所民政課，發放方式及發放期程由本所視當年度實際需要規劃辦理之。

第三條　凡設籍本鄉滿 6 個月且當年度年滿 70 歲以上之長者，符合領取資格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放：

一、領取者於領取日前死亡者。

二、失蹤人口。

三、旅居國外或居住外縣市無法取得連繫者。

四、在監服刑者。

五、自願不領取者。

本辦法公布施行年度（111 年）依據戶政單位提供之戶籍資料，凡 111 年 7 月 1 日在籍且符合年齡限制之長者均符合領取資格，但仍不能有前項但書之情形。

每人僅得依本辦法領取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　本所依據戶政單位提供之長者戶籍資料作為印領清冊造冊之標準。

第五條　本敬老老花眼鏡之採購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，由合法登記廠商供應之。

第六條　本敬老老花眼鏡由得標或合法廠商於本所指定處所辦理，得由受領者本人領取或家屬代為領取，並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章。

第七條　符合領取者因故無法現場驗配者，於合約期程內可至本所指定之地點辦理驗配，並於印領清冊上簽名或蓋章。

第八條　本敬老老花眼鏡符合領取對象，於當年度發放期程內未完成領取者，不再發給，亦不辦理保留或補發。各年度發放期程由本所視當年度辦理狀況規劃調整之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辦理，並依年度預算增減發放金額或停發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